***~~ICS 13.220.20~~***

***~~GB~~***

***~~C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

***~~GB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Methods for major fire potential judgment~~***

***~~2017-12-29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 国 国 家 标 准 化 管 理 委 员 会~~***

***~~发 布~~***

***~~·4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重大火灾隐患是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对于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本标准是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广泛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借鉴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本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了判定重大火灾隐患的方法，也可为消防安全评估提供技术依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大火灾隐患的术语和定义、判定原则和程序、判定方法、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等。~~***

***~~本标准适用于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在用工业与民用建筑(包括人民防空工程) 及相关场所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而形成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

***~~·42·~~***

***~~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 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 ( 所有部分) 消防词汇~~***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74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A 70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GB 13690、GB 50016、GB 50074、GB 50084、GB 50116、GB 50156、GB 50222、GB 5097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火灾隐患 major fire potential~~***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

***~~·43·~~***

***~~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2~~***

***~~公共娱乐场所 place of public amusement~~***

***~~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3.3~~***

***~~公众聚集场所 public gathering place~~***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3.4~~***

***~~人员密集场所 assembly occupancy~~***

***~~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3.5~~***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place of flammable and explosivematerial~~***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厂房和装置、库房、储罐(区) 、商店、专用车站和码头，可燃气体储存(储配)站、充装站、调压站、供应站，加油加气站等。~~***

***~~·44·~~***

***~~3.6~~***

***~~重要场所 important place~~***

***~~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政治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场所，如国家机关，城市供水、供电、供气和供暖的调度中心，广播、电视、邮政和电信建筑，大、中型发电厂(站)、110kV及以上的变配电站，省级及以上博物馆、档案馆及国家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科研单位中的关键建筑设施，城市地铁与重要的城市交通隧道等。~~***

***~~4 判定原则和程序~~***

***~~4.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4.2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适用下列程序：~~***

***~~a) 现场检查：组织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火灾隐患的具体情况，并获取相关影像和文字资料；~~***

***~~b) 集体讨论：组织对火灾隐患进行集体讨论，做出结论性判定意见，参与人数不应少于 3人；~~***

***~~c) 专家技术论证：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按照本标准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有困难的，应组织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技术论证，形成结论性判定意见。结论性判定意见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同意。~~***

***~~4.3 技术论证专家组应由当地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消防技术专家组成，人数不应少于7人。~~***

***~~4.4 集体讨论或技术论证时，可以听取业主和管理、使用单位~~***

***~~·45·~~***

***~~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5 判定方法~~***

***~~5.1 一般要求~~***

***~~5.1.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按照第4章规定的判定原则和程序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直接判定方法或综合判定方法。~~***

***~~5.1.2 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均应为不能立即改正的火灾隐患要素。~~***

***~~5.1.3 下列情形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a) 依法进行了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并已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

***~~b) 单位、场所已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的；~~***

***~~c) 不足以导致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5.2 直接判定~~***

***~~5.2.1 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见第6章。~~***

***~~5.2.2 符合第6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5.2.3 不符合第6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按5.3的规定进行综合判定。~~***

***~~·46·~~***



***~~5.3 综合判定~~***

***~~5.3.1 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要素见第7章。~~***

***~~5.3.2 采用综合判定方法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时，应按下列步骤~~***

***~~进行：~~***

***~~a) 确定建筑或场所类别；~~***

***~~b) 确定该建筑或场所是否存在第7章规定的综合判定要~~***

***~~素的情形和数量；~~***

***~~c) 按第4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对照5.3.3进行重大火灾~~***

***~~隐患综合判定；~~***

***~~d) 对照5.1.3 排除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情形。~~***

***~~5.3.3 符合下列条件应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a) 人员密集场所存在7.3.1~7.3.9 和 7.5、7.9.3规定的综合~~***

***~~判定要素3条以上(含本数，下同) ；~~***

***~~b)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存在 7.1.1~7.1.3、7.4.5 和 7.4.6~~***

***~~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3条以上；~~***

***~~c)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存在~~***

***~~第7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4条以上；~~***

***~~d) 其他场所存在第7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6条以上。~~***

***~~5.3.4 发现存在第7章以外的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

***~~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形，技术论证专家组可视情节轻重，结合 5.3.3~~***

***~~做出综合判定。~~***

***~~·47·~~***

***~~6 直接判定要素~~***

***~~6.1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6.2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

***~~6.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储量达到或超过GB 50156 对一级站的规定。~~***

***~~6.4 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6.5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0%。~~***

***~~6.6 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7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6.8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6.9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以及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6.10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

***~~·48·~~***

***~~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GB 8624规定的 A级。~~***

***~~7 综合判定要素~~***

***~~7.1总平面布置~~***

***~~7.1.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7.1.2 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80%，明火和散发火花地点与易燃易爆生产厂房、装置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7.1.3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或是在居住等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且不符合GA 703的规定。~~***

***~~7.1.4 地下车站的站厅乘客疏散区、站台及疏散通道内设置商业经营活动场所。~~***

***~~7.2 防火分隔~~***

***~~7.2.1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50%。~~***

***~~7.2.2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7.2.3 丙、丁、戊类厂房内有火灾或爆炸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

***~~49·~~***

***~~火分隔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7.3 安全疏散设施及灭火救援条件~~***

***~~7.3.1 建筑内的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被占用。~~***

***~~7.3.2 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3.3 除6.5 规定外的其他场所或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7.3.4 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7.3.5 商店营业厅内的疏散距离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125%。~~***

***~~7.3.6 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30%； 其他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

***~~7.3.7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 20%，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50%。~~***

***~~·50·~~***

***~~7.3.8 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 GB 50222的规定。~~***

***~~7.3.9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7.3.10 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7.3.11 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7.3.12 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

***~~7.4 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7.4.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储存泡沫液等灭火剂。~~***

***~~7.4.2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4.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4.4 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外，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4.5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外的其他固定灭火设施。~~***

***~~7.4.6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51 ·~~***

***~~7.5 防烟排烟设施~~***

***~~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7.6 消防供电~~***

***~~7.6.1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6.2 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7.6.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自动切换。~~***

***~~7.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1 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其他地下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7.3 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

***~~·52·~~***

***~~常联动控制。~~***

***~~7.8消防安全管理~~***

***~~7.8.1 社会单位未按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专职消防队。~~***

***~~7.8.2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GB 25506的规定持证上岗。~~***

***~~7.9 其他~~***

***~~7.9.1 生产、储存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9.2 生产、储存、装卸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或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失效。~~***

***~~7.9.3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油、燃气设备，或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不符合标准规定。~~***

***~~7.9.4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或采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消防配电线缆和其他供配电线缆。~~***

***~~7.9.5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 》的通知~~***

***~~建质规〔2022〕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现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 》(以下简称《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将《判定标准》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等制度，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4月 19日~~***

***~~·54·~~***

***~~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 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标准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二)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

***~~·55·~~***

***~~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三)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第五条 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 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 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四) 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第六条 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三)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第七条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56·~~***

***~~(二)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三)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四)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五)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2/5 或大于6米。~~***

***~~第八条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二)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三)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四)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五)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六)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七)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第九条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

***~~·57·~~***

***~~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 单棍钢桁架(屋架) 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第十条 施工临时用电方面，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 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二)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暗挖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四条 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58·~~***

***~~第十五条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六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59~~***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建城规〔2023〕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天津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现将《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3年9月 21日~~***

***~~·60·~~***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标准规范，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隐患，是指燃气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隐患。~~***

***~~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在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依照本标准识别、认定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并依法依规督促燃气经营者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及时消除隐患。~~***

***~~第四条 燃气经营者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二)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三)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四)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 未建立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61 ·~~***

***~~(一) 燃气储罐未设置压力、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或不具有超限报警功能；~~***

***~~(二) 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

***~~(三) 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装卸系统未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四)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五) 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20%的燃气设施区域内或建(构) 筑物内，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第六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管道和调压设施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 在中压及以上地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建有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 除确需穿过且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外，输配管道在排水管(沟) 、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

***~~(三) 调压装置未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超过下游压力允许值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七条 燃气经营者在气瓶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二)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62·~~***

***~~(三)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八条 燃气经营者供应不具有标准要求警示性臭味燃气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第九条 燃气经营者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 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0.75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

***~~(二) 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

***~~(三) 燃气管道及附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

***~~(四)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第十条 其他严重违反城镇燃气经营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判定为重大隐患。~~***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63·~~***

***~~关于印发《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 》的通知~~***

***~~公交管〔2023〕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局、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交警总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部署要求，指导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精准排查突出安全隐患、积极推动问题整改，我局研究制定了《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经报部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落实。执行情况及遇到的问题，及时报我局。~~***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2023年7月7日~~***

***~~·64·~~***

***~~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部署要求，切实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结合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际，对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存在以下情形的，应作为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其中属于公安交管部门职责的，要认真落实整改，不属于公安交管部门职责的，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积极推动隐患整改。~~***

***~~一、“两客一危”、重型货车在营运过程中存在超员20%以上、超速50%以上、超限超载100%以上、严重疲劳驾驶(连续驾驶8小时以上，期间休息时间不到20分钟)、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的；~~***

***~~二、面包车超员载客、驾乘人员超过10人，三(四)轮车、轻型货车、拖拉机等非载客车辆违法载人超过10人的；~~***

***~~三、近三年内发生2起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或6起以上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且事故原因与道路隐患有关的路段(普通公路500米为区间、高速公路 1000米为区间) ；~~***

***~~四、近三年内受浓雾、雨雪、低温冰冻天气影响，导致5车以上多车相撞致人伤亡交通事故的路段；~~***

***~~五、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下坡、桥梁隧道和施工路段，发生过与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有关的一次死亡3人以上交通事故的；~~***

***~~六、矿山、钢铁、水泥、砂石等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存在长期违规装载、放任严重超限超载货车出厂(场) 上路，以及因此导致亡人交通事故情形的；~~***

***~~·65·~~***

***~~七、 “两客一危”、重型货车擅自关闭、破坏、屏蔽、拆卸车载动态监控系统，所属企业未及时发现纠正的；~~***

***~~八、客货运输企业所属车辆及驾驶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问题突出，依据重点运输企业交通安全风险评价办法被判定为高风险企业的；~~***

***~~九、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上高速公路行驶的，以及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未报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同意(直辖市辖区范围内的应报直辖市人民政府) 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

***~~十、机动车检验机构对于“两客一危”、重型货车出具虚假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的。~~***

***~~·6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的通知~~***

***~~交办运〔2023〕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指导各地科学判定、及时消除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组织编制了《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3年9月 13日~~***

***~~·67·~~***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科学判定、及时消除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道路旅客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汽车客运站等企业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

***~~第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未取得经营许可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经营活动，或超出许可( 备案) 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的；~~***

***~~(二)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 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存在一次计 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

***~~·68·~~***

***~~岗作业的；~~***

***~~(四)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五) 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

***~~第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所属客运车辆未按规定执行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的；~~***

***~~(二) 所属客运车辆违法承运或夹带危险物品的。~~***

***~~第五条 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所属货运车辆故意夹带危险货物或违规运输禁运、限运物品，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的；~~***

***~~(二) 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的。~~***

***~~第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包装容器损坏、泄漏的；~~***

***~~(二) 所属常压液体罐车罐体运输介质超出适装介质范围，~~***

***~~69·~~***

***~~或超过核定载质量载运危险货物的；~~***

***~~(三) 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

***~~(四) 所属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 在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前，到不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的。~~***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存在本标准第三条(一)(二)(四)(五 )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未按规定及时组织大客流疏散或列车重大故障清客的;~~***

***~~(二) 未按规定及时整治桥隧、车站、轨道主体结构重大病害和损伤的；~~***

***~~(三) 未建立保护区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到位发生险性事件的。~~***

***~~第八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未按规定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的；~~***

***~~(二) 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动力电池超过质保期，未按规定及时更换仍继续使用的。~~***

***~~第九条 出租汽车客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或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70·~~***

***~~(二)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网约车平台公司) 未在App显著位置设置“一键报警”，或虽设置“一键报警”但无法正常使用的。~~***

***~~第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时未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的；~~***

***~~(二) 所属教练员饮酒、醉酒后从事驾驶培训教学，或未按规定在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中随车或现场指导、在道路驾驶培训中随车指导的。~~***

***~~第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条件仍违规承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

***~~(二)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

***~~第十二条 开展汽车客运站经营的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按规定执行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实名制管理制度的；~~***

***~~(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第十三条 依照本标准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报告，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本标准自2023年 10月 1 日起施行。~~***

***~~7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交办公路〔2023〕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组织编制了《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3年 10月 8日~~***

***~~·72·~~***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科学准确判定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极易导致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且危害性大或者整改难度大，需要封闭全部或部分路段，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公路管理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

***~~第四条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分为在役公路桥梁、在役公路隧道、在役公路重点路段、违法违规行为四个方面。~~***

***~~第五条 在役公路桥梁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尚未实施危桥改造且未封闭交通的。~~***

***~~第六条 在役公路隧道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隧道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尚未实施危隧整治且未关闭隧道的。~~***

***~~第七条 在役公路重点路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路侧计算净区宽度范围内有车辆可能驶入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压输电线塔、危险品储藏仓库等设施，未按建设期标准规范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

***~~73·~~***

***~~(二) 跨越大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高速铁路的桥梁以及特大悬索桥、斜拉桥等缆索承重桥梁，未按建设期标准规范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

***~~第八条 在《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公路范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相关单位和个人违法从事采矿、采石、采砂、取土、爆破、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作业，以及违法设立生产、储存、销售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危及重要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的；~~***

***~~(二) 相关单位和个人违法从事挖掘、占用、穿越、跨越、架设、埋设等涉路施工活动，危及重要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的；~~***

***~~(三)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焚烧物品或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严重影响公路通行的；~~***

***~~(四) 相关单位和个人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

***~~(五) 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未经审批许可或未按审批许可的行驶时间、路线通过实施交通管制的特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的。~~***

***~~第九条 本判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 》的通知~~***

***~~交办海〔2017〕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部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 》印发，使用中如遇重要情况，请及时向我部水运局和海事局反映。~~***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 20日~~***

***~~·75·~~***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

***~~第一条 为指导水路运输和港口经营人判定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判定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指南中的事故隐患是指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客船及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客运码头(含客运站，下同) 经营人。~~***

***~~第四条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 客船安全技术状况、重要设备存在严重缺陷；~~***

***~~(二) 客船配员或船员履职能力严重不足；~~***

***~~(三) 客运码头重要设备及应急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或故障；~~***

***~~(四)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经营、作业；~~***

***~~(五)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

***~~·76·~~***

***~~(六)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五条 “客船安全技术状况、重要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客船擅自改建；~~***

***~~(二) 客船改装后，船舶适航性、救生和防火要求，不满足技术法规要求；~~***

***~~(三) 客船船体破损、航行设备损坏影响船舶安全航行，未及时修复；~~***

***~~(四) 客船应急操舵装置、应急发电机等应急设施设备出现故障；~~***

***~~(五) 客船未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或存在严重缺陷。~~***

***~~第六条 “客船配员或船员履职能力严重不足”，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配备未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二) 参加航行、停泊值班的船员违反规定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第七条 “客运码头重要设备及应急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或故障” ，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或配备的设备设施存在严重缺陷；~~***

***~~(二) 未按规定设置旅客、车辆上下船设施，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设备，或者设置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第八条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经营、作业”，是指~~***

***~~77·~~***

***~~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客船未持有有效的法定证书；~~***

***~~(二) 客船未遵守恶劣天气限制、夜航规定航行；~~***

***~~(三) 客船载运旅客人数超出乘客定额人数的、或未按规定载运或载运的车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按规定执行“车客分离”要求；~~***

***~~(四) 客运码头未按规定履行安检查危职责，违规放行人员和车辆；~~***

***~~(五) 未按规定执行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六) 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经营。~~***

***~~第九条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

***~~(二) 未切实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没有得到有效运行；~~***

***~~(三) 安全管理相关人员不符合规定的任职要求或履职能力严重不足；~~***

***~~(四) 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且逾期不改正。~~***

***~~第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客船人员应急疏散通道严重堵塞；~~***

***~~(二) 客船压载严重不当；~~***

***~~(三) 客船积载、系固及绑扎严重不当；~~***

***~~(四) 客船登离装置存在重大安全缺陷未及时纠正；~~***

***~~·78·~~***

***~~(五) 客运码头未按相关标准配备安全检测设备或者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六) 客运码头及其停车场与污染源、危险区域的距离不符合规定。~~***

***~~第十一条 对于不能依据本指南直接判断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可组织有关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论证、综合判定。~~***

***~~第十二条 本指南所指客船系指载客超过12人的船舶。~~***

***~~第十三条 本指南自2018年1月 1日起施行。~~***

***~~79·~~***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 ：~~***

***~~为指导各地排查治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根据《港口法》《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我部组织编制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现予印发。使用中如遇重要情况，请及时向部水运局反映。~~***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 19日~~***

***~~·80·~~***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安全生产法》《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交通运输部有关隐患治理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港口区域内危险货物作业，用于指导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判定各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以下5个方面：~~***

***~~(一) 存在超范围、超能力、超期限作业情况，或者危险货物存放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 危险货物作业工艺设备设施不满足危险货物的危险有害特性的安全防范要求，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应急设备的配备不能满足要求，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使用的；~~***

***~~( 四)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装卸储运设备设施的安全距离(间距) 不符合规定的；~~***

***~~(五) 安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

***~~第四条 “存在超范围、超能力、超期限作业情况，或者危险货物存放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81 ·~~***

***~~(一) 超出《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许可范围和有效期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

***~~(二) 仓储设施(堆场、仓库、储罐，下同) 超设计能力、超容量储存危险货物，或者储罐未按规定检验、检测评估的；~~***

***~~(三) 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储存，管道超温、超压、超流速输送，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要设备设施超负荷运行的；~~***

***~~(四)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相关设备设施超期限服役且无法出具检测或检验合格证明、无法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

***~~(五) 装载《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 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1.1项、1.2项爆炸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未按照规定实行直装直取作业的；~~***

***~~(六) 装载《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 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1类爆炸品(除1.1项、1.2项以外) 、2类气体和7类放射性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超时、超量等违规存放的；~~***

***~~(七) 危险货物未根据理化特性和灭火方式分区、分类和分库储存隔离，或者储存隔离间距不符合规定，或者存在禁忌物违规混存情况的。~~***

***~~第五条 “危险货物作业工艺设备设施不满足危险货物的危险有害特性的安全防范要求，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装卸甲、乙类火灾危险性货物的码头，未按《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等规定设置快速脱缆钩、靠泊辅助系统、缆绳张力监测系统和作业环境监测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82·~~***

***~~(二) 液体散货码头装卸设备与管道未按装卸及检修要求设置排空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吹扫介质的选用不满足安全要求的；~~***

***~~(三) 对可能产生超压的工艺管道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压力检测和安全泄放装置，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四) 储罐未根据储存危险货物的危险有害特性要求，采取氮气密封保护系统、添加抗氧化剂或阻聚剂、保温储存等特殊安全措施的；~~***

***~~(五) 储罐(罐区) 、管道的选型、布置及防火堤(隔堤)的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第六条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应急设备的配备不能满足要求，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使用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泄漏等安全设施、措施，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二) 危险货物作业大型机械未按规定设置防阵风和防台风装置，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四) 重大危险源未按规定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的； 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设施，未按规定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 工艺设备及管道未根据输送物料的火灾危险性及作业条件，设置相应的仪表、自动联锁保护系统或者紧急切断措施，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83·~~***

***~~(六) 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不能满足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的类型、功能、数量要求，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第七条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装卸储运设备设施的安全距离(间距)不符合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与其外部周边地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基础设施等的安全距离(间距) 不符合规定的；~~***

***~~(二)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内部装卸储运设备设施以及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距离(间距) 不符合规定的。~~***

***~~第八条 “安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火灾(爆炸、泄漏、中毒) 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或者落实不到位且情节严重的；~~***

***~~(二) 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三) 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的;~~***

***~~(四) 违反安全规范或操作规程在作业区域进行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作业等危险作业的。~~***

***~~第九条 除以上列明的情形外，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发~~***

***~~·84·~~***

***~~现的风险较大且难以直接判断为重大事故隐患的，组织5名或7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领域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结合同类型重特大事故案例，针对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后果、整改难易程度，采用风险矩阵、专家分析等方法，进行论证分析、综合判定。~~***

***~~第十条 关于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特种设备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消防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A653) 等标准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依照本指南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应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十二条 本指南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是指依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辨识确定，港口区域内储存危险货物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 ；~~***

***~~(二) 液体散货码头，是指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和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散装液体货物的装卸码头；~~***

***~~(三) 事故隐患，是指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场所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事故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事故隐患。~~***

***~~·85·~~***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

***~~《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 》的通知~~***

***~~国铁安监规〔2023〕12号~~***

***~~国铁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中车、中国通号、中国物流，各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机关各部门：~~***

***~~现将《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以下简称《判定标准》)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铁路监管部门要将《判定标准》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按照《铁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要求，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执法。各铁路单位要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彻底排查、准确判定、及时消除、规范报告各类重大事故隐患，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防范和遏制铁路交通重特大事故发生。~~***

***~~国家铁路局~~***

***~~2023年5月 8日~~***

***~~·86·~~***

***~~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准确判定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判定标准。~~***

***~~第二条 本判定标准适用于判定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主要包括铁路主要行车设备设施、铁路运输生产、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管理和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等5个方面。~~***

***~~第四条 铁路主要行车设备设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铁路主要行车设备设施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制造、监造、养护维修等环节失管失控，极易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冲突、相撞、火灾、爆炸重大及以上事故或者人员群死群伤事故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动车组和客运机车车辆的走行部存在轮轴折断、悬吊部件断裂脱落，制动系统存在制动失效放飏，电气系统存在配线短路起火的； 动车组、客运机车车辆未按规定使用耐火材料，消防器材配备不到位，擅自加装改造高压电器设备，高压油管路密封严重不良的；~~***

***~~(二)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主要行车基础设备设施、动车组和客运机车车辆未按要求定期进行中修、大修及高级修，或者到报废年限未按规定报废仍投入使用的；~~***

***~~·87·~~***

***~~(三) 铁路专用设备应取得许可而未取得许可或者许可条件不再具备，或者应进行检测检验而未进行检测检验，或者铁路专用设备存在缺陷应召回未召回仍投入使用的；~~***

***~~(四) 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桥隧、路基、轨道等存在严重隐患，或者轮轨动力学指标严重超限的；~~***

***~~(五) 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接触网支柱及基础(包括拉线基础) 损坏严重、隧道吊柱松脱的；~~***

***~~(六) 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信号系统设计错误、产品制造缺陷、列控或者 LKJ数据错误等，造成联锁关系错误、信号显示升级、列车运行超速的；~~***

***~~(七) 与行车相关的铁路控制系统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的。~~***

***~~第五条 铁路运输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铁路运输生产组织过程中的安全关键环节未制定或者未落实相应安全制度措施，极易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冲突、相撞、火灾、爆炸重大及以上事故或者人员群死群伤事故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防止错误办理接发旅客列车进路措施的；~~***

***~~(二) 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防止列车冒进措施的；~~***

***~~(三) 未制定或者未落实接触网停送电安全措施、防止电力机车带电进入有人作业停电区安全措施的；~~***

***~~(四) 未制定或者未落实营业线(含邻近营业线) 施工安全管理、现场管控措施的；~~***

***~~(五)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的；~~***

***~~(六) 未制定或者未落实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包装、~~***

***~~·88·~~***

***~~装卸、运输危险货物的；~~***

***~~(七) 匿报谎报危险货物品名、性质、重量，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违反充装量限制装载危险货物，应押运的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押运的；~~***

***~~(八) 进入铁路营业线的铁路机车车辆由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的；~~***

***~~(九) 应制定装载加固方案的货物未制定或者未落实货物装载加固方案装车的；~~***

***~~(十) 未制定或者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在车站候车室、售票厅及行车公寓等人员密集生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的；~~***

***~~(十一) 通行旅客列车以及公交车或者大中型客运车辆的铁路道口，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道口看守人员作业标准的；~~***

***~~(十二) 对无隔开设备能进入客车进路的货物线、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等线路，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防止侵入客车进路的措施的；~~***

***~~(十三) 未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的，或者新建铁路线路未经验收合格、未通过运营安全评估，不符合运营安全要求投入运营的。~~***

***~~第六条 铁路沿线环境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铁路沿线一定范围内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极易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冲突、相撞、火灾、爆炸重大及以上事故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建设施工、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其他违法行为，~~***

***~~89·~~***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线路几何尺寸变化，线路基础空洞、下沉、坍塌、线路中断，或者施工机具侵入铁路建筑限界的；~~***

***~~(二)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两侧危险物品生产、加工、销售、储存场所、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且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的；~~***

***~~(三)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跨越、穿越铁路铺设，或者与铁路平行埋设，或者架设的油气管道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

***~~(四)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两侧的塔杆等高大设施，公跨铁桥梁、公铁并行道路、渡槽、线缆等设备设施(含防撞护栏、防抛网等附属设施) 及日常管理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

***~~(五) 在高速铁路两侧 200米范围内或者有关部门依法设置的地面沉降区域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抽取地下水，影响铁路基础稳定的；~~***

***~~(六)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不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的； 或者在线路两侧及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

***~~(七) 违反国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定，擅自在铁路两侧设置弃土(石、渣) 场或者采矿(采空) 区，开挖山体、河道等动土作业，造成影响行洪、产生泥石流或者山体滑坡的；~~***

***~~(八) 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桥梁跨越处，河~~***

***~~·90·~~***

***~~道上游500米、下游规定范围内(桥长不足100米的为 1000米、桥长100~500米的为2000米、桥长500米以上的为3000米)采砂、淘金的；~~***

***~~(九) 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 1000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设施，或者在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

***~~(十) 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隧道上方山体违规进行钻探作业的；~~***

***~~(十一) 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两侧铁路地界以外的山坡地水土保持治理不到位，存在溜坍侵入铁路限界现实危险的。~~***

***~~第七条 安全管理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未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基本要求，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安全基础管理制度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

***~~(二)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安全管理相关人员不符合规定的任职要求的;~~***

***~~(三) 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或者未按照国家、行业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第八条 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未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造成自然灾害防控体系失效，极易~~***

***~~91~~***

***~~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冲突、相撞、火灾、爆炸重大及以上事故或者人员群死群伤事故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主要功能失效未及时修复的；~~***

***~~(二) 未制定或者未落实普速铁路旅客列车运行区段Ⅱ级及以上防洪地点和高速铁路防洪重点地段汛期行车安全措施的；~~***

***~~(三)未制定或者未落实自然灾害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

***~~第九条 除以上列明的情形外，对其他可能导致铁路交通重特大事故的隐患，由铁路单位依据国家和铁路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进行判定。~~***

***~~第十条 本判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2·~~***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国铁工程监规〔2023〕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铁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建筑，中国通号、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电建，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铁路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对照《标准》全面排查、准确判定、及时报告、彻底整治各类重大事故隐患，防范化解铁路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守牢安全生产底线。铁路监管部门要积极宣贯《标准》，把《标准》作为重要执法依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参建单位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铁路工程安全优质建设。~~***

***~~国家铁路局~~***

***~~2023年9月29日~~***

***~~·93·~~***

***~~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科学判定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持续完善铁路建设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改建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铁路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专业分包单位无相应资质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超过30日不在岗或未实质开展工作的；~~***

***~~(三) 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规定开展专家论证审查的；~~***

***~~(四) 爆破、吊装、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密集场所动火等危~~***

***~~·94·~~***

***~~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未按要求履行作业审批手续的；~~***

***~~(五) 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资格证书；特种设备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即投入使用的；~~***

***~~(六) 生产生活区选址未经勘察及安全评估的；~~***

***~~(七) 场区内使用货车或报废客车载人的。~~***

***~~第五条 隧道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洞口高陡边仰坡未按设计要求开挖和加固防护，未按要求监测边仰坡变形，变形超出规定值的；~~***

***~~(二) 未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围岩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结论与设计不符，监控量测数据异常变化，未采取措施处置的；~~***

***~~(三) 擅自改变开挖工法； 初期支护未及时封闭成环； 仰拱一次开挖长度超过规定值； 安全步距超出要求； 隧道作业面未配备警报、通信装置的；~~***

***~~(四) 反坡排水隧道、斜井的抽排水能力小于设计涌水量；未配置应急备用电源、抽排水设备的；~~***

***~~(五) 瓦斯等有毒有害气体隧道施工未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后仍违规作业的； 瓦斯隧道施工未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和防爆型作业机械的；~~***

***~~(六) 岩溶及富水破碎围岩区段施工，开挖前未按设计完成泄压或预加固措施的；~~***

***~~(七) 作业面出现突泥、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

***~~95·~~***

***~~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撤离人员的；~~***

***~~(八) 复杂地质隧道发生影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地质灾害后，未采取加强设计措施的；~~***

***~~(九) 内燃机车、自轮式运转设备、柴油发电设备在隧道内作业未安装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的。~~***

***~~第六条 桥涵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水上作业平台、围堰、沉井等未进行专项设计，未按设计施工，施工期实际水位高于设计最高水位； 围堰或沉井出现漏水、翻砂涌水、结构变形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 超过8m(含) 高墩施工过程中，模板加固、混凝土浇筑速度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

***~~(三) 现浇梁支架、移动模架、挂篮等非标设备设施未经专项设计，未经预压、试吊等现场试验验证即投入使用或不按方案拆除； 支架地基承载力不足的。~~***

***~~第七条 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基坑或开挖深度超过5m(含 ) 基坑，土方开挖、支护、降水施工、变形监测未按照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或者基坑监测变形数据异常变化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八条 使用淘汰的工艺设备以及其他严重违反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九条 铁路站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

***~~·96·~~***

***~~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有关规定。~~***

***~~第十条 本标准由国家铁路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7·~~***